

深圳市罗湖区融媒体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深圳市委罗湖区宣传部。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深圳市委罗湖区宣传部。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贯彻媒体融合发展理念, 协助做好全区重大新闻和重点专题的宣传策划与实施工作。

(二) 负责区级融媒体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及政民互动。

(三) 统筹全区融媒体新闻报道“策、采、编、发”的一体化、全流程指挥调度和组织实施。

(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宣传片、专题片、汇报片拍摄制作任务, 负责融媒体平台视频栏目及作品的策划和制作。

(五) 建立健全融媒体运行机制, 负责融媒体采编团队的考核管理, 负责融媒体平台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 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强化党内监督,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服务人才成长, 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落实有关作风

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中心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二）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支部委员会全面工作，是支部委员会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支部委员会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本单位设置工会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支部委员会设置党支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区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中心部长、副部长等职员岗位；
- (三) 核准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
- (四) 监督事业单位表现及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事业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履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决策机构由中心主任、六级其他管理岗职员、各部门部长及举办单位明确要求纳入行政例会的其他成员组成。

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 行政例会无固定期限, 会议纪要抄送举办单位。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行政例会由主任召集,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位方能召开, 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由区委组织部任免产生, 负责全面管理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 分别为综合部、采编部、制作部、专题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在区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重大活动报道、视频

制作、融媒平台建设运营与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推进区级融媒建设，持续深化策、采、编、审、发一体化机制，打造集约高效的融媒生产体系和全媒体传播链条；运营管理区级融媒矩阵平台；制作全区各类新闻、宣传片、汇报片、视频短片及融媒产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

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捐赠、资助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网站、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等信息平台

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三) 合并、分立解散；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者有明显冲突的；

（五）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六）需要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28日经中共深圳市罗湖

区委宣传部部务会 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融媒体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